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万潘亚女士(副主席) ..... (泰国)

##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议程项目 78：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762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6/10 和 Add.1<sup>1</sup>)

1. **O'Brien 女士**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所做的工作。虽然她的正常工作是法律问题,但她不得不以法律事务厅厅长身份谈谈预算问题。2011 年 3 月,秘书长在编制预算过程中强调会员国处于严重财政困境,因此联合国不能把任何事情当成理所当然。这种情况至今没变。

2. 秘书长要求各部厅,包括法律厅降低对 2012-2013 两年期财政资源的要求。各部厅要想在目前预算拮据情况下继续运作,就需寻找富有想象力的方法来实现目标。秘书长在其改革方案中列出各个实行节约的领域,其中包括开会时间、文件和出版物。她在 2011 年 5 月与委员会会谈时指出,需要考虑到这些节约问题,特别是节约开会时间,这些节约对委员会的工作,从而对开分期会议的可行性和简要记录减少等问题产生影响。

3. 法律事务厅不得不设法从 2010-2011 两年期,经常预算挪出大约 550 000 美元来应付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缺额——对于一个不大的部厅来说这不是一个小数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 2012-2013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份报告 (A/66/7) 中,鼓励法律厅与委员会成员磋商,以寻找合理使用经费和可能实现节约的方法。

4. 根据提议,应分配大约 200 万美元用于与委员会成员今后两年旅行有关的费用。咨询委员会说,这笔钱不足以支付传统的 10 周分期会议费用,据法律厅了解,也不足以支付 8 周或 9 周分期会议费用。

5. 法律厅估计,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费用,按举行两个每次 9 周、出席率为 80% 的分期会议计算,大约比预算分配款多大约 600 000 美元。

<sup>1</sup> 待印发。

如无法在本届大会解决这个问题,法律厅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资源和方案成果交付会受到限制。

6. 法律厅已越来越难匀支委员会会议预算欠缺的款项,尤其是在预算零增长或负增长时期。因此她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设法使拟议预算与委员会届会相适应。

7. 法律厅极其重视委员会的工作。然而,基于联合国处于极其严重的经济状况,必须对此有所认识,然后以能够取得最有利成果的方式解决问题。她充分认识到委员会关于此议题的决议草案的细节内容完全由各代表团决定。

8. **Yin Wenqiang 先生** (中国) 说,国际社会通过国际法委员会曾就豁免问题制订过一系列条款草案,这些条款草案成为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等国际公约的基础,但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上,国际社会迄今未有统一的成文规范。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三份报告 (A/CN.4/601、A/CN.4/631 和 A/CN.4/646) 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反映了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实践发展的现状,为委员会下一步的工作打下较好基础,中国代表团对这三份报告总体感到满意。

9. 中国代表团认为属人豁免至少应包括三种人 (troik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这一规则在国际习惯法和国际法院得到确认。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 (A/CN.4/601) 认为,属人豁免的范围可以不限于这三种人,这是基于国际实践的发展得出的结论,因为其他高级官员也越来越多地代表国家参与国际政治、经贸、文化等领域的往来和交流。委员会应制订一套关于这个问题的参考标准,在确定这一标准时有必要考虑不同国家的国情和政治体制。

10. 中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 (A/CN.4/631) 第 79 段的结论,认为习惯国际法不支持国家官员的豁免的例外。国家豁免并非一国给予另一国的礼遇,而是一项重要的国际法原则,其基础是主权平等

(平等者之间无统治权 *par in parem non habet imperium*)。如果将上述基本原则置于一个随时可能被其他规则所凌驾的地位，将严重侵蚀这一现代国际关系的基石。

11. 如果一国国内法院可以将另一国领导人推上被告席，将会冲击不干涉内政原则，影响被告所属国政局的稳定。豁免的例外会鼓励政治性滥诉现象的出现，还会产生其他实际法律问题，比如，如何防止在行使管辖权时适用双重标准，如何克服证据不足和司法协助困难等障碍从而保障正当程序，如何确保审判的合法和公正性等。

12. 他希望委员会就尚有疑问的豁免问题作进一步研究：例如，如果一审阶段没有提出或触及豁免问题，在上诉程序中提出豁免能否被接受等。由于所涉问题非常复杂和敏感，如把工作方向放在发展有关国际法规则方面，势必引起极大争议，也难以达成共识，因此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放在编纂既有国际规则方面。

13. **Hakeem 先生** (斯里兰卡) 指出，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由于除别的以外，缺少实践，因此与其说是编纂国际法规则，更像是发展国际法规则，并且由于不同国际组织的权力和职能有显著不同，有些条款可能适用于某些组织而不适用于另一些组织。因此，他欣见第 64 条草案 (特别法)，因为该草案承认组织规则中可能载有具有凌驾地位的国际法特别规则。

14. 委员会采取按步渐进的做法，建议大会先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然后在较后阶段审议制订公约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尽管这项工作具有难度，条款草案将有助于国际法规则的发展，并为国际组织和国家的实践提供有用指导。

15. 《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对条约法作出很大贡献。他的代表团原则上欢迎题为“关于保留对话的结论”的附件，并注意到委员会就制订机制以帮助解决条约保留问题上出现的分歧问题提出了建议。

16. 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上，他欢迎条款草案第 3 条 (一般原则) 中的前提，即条约的施行不因武装冲突的存在而当然终止或中止。他指出条款第 7 条 (条约因其主题事项而继续施行) 和草案附件提到的条约清单是指示性的；该清单只是作出推定，这些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全部或部分施行。

17. 他的代表团仍对第 2 (b) 条草案中“武装冲突”一词的定义有保留，这项定义试图涵盖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的内部冲突和国家间的冲突。不清楚内部冲突在何种情况下会影响国与国之间的条约。尽管在关于该条款草案的评论中试图作出说明，并且使用了“长时间诉诸武力”一词，该定义仍可能对国与国之间条约关系的稳定造成影响，这是令人担心的。他的代表团同意建议大会先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然后在较后阶段审议制订公约的问题。

18. 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份报告 (A/CN.4/643 和 Corr. 1) 中采取了正确做法，他要求确认人员保护和尊重领土主权及不干涉受灾国内部事务原则之间存在着对立关系，并要求避免政治上有争议性的问题。他的代表团充分赞同委员会的立场，即由于委员会报告 (A/66/10) 第 286 段所列的理由，“保护的责任”概念不适用于这个问题。

19. 他的代表团大体同意条款草案第 1 至 9 条，但对于第 10 条 (受灾国寻求援助的责任)，它认为受灾国政府最能够诚实地确定其灾害的严重性及其回应能力。在该条中，采用“寻求”援助的责任的说法比采用“要求”援助的责任的说法好；劝告性的“当寻求援助”也比强制性的“应寻求援助”好。

20. 在第 11 条 (受灾国不任意拒绝给予同意的义务) 中，提供外部援助需要征得受灾国的同意的规定体现了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述国际法基本原则，也与第 9 条第 2 款中所承认的受灾国在这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的规定是一致的。然而，这项规定的效果被第 11 条第 2 款冲淡了，该款说受灾国不得任意拒绝外来援助。同样，第 12 条 (表示援助意向的权利) 应该写成

表示援助意向是国际社会的积极责任而不是法律权利。

21. 驱逐外国人的问题基本上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因此由国内法管辖，虽然各国须按照国际法行使有关权利。在拟定条款草案时，委员会应阐述以国家实践为基础的基本准则和保证，并为国家政策留一些空间。虽然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大体上保持了此种平衡处理做法，但在外国人返回驱逐国的权利上仍有一些问题。在这方面，必须区别此种外国人的合法和非法存在。

22. 他同意，国际法中没有任何一般规则要求驱逐国提供对有关驱逐决定具有暂缓效力的申诉权；提供此种申诉权就会妨碍驱逐权的行使和侵犯国家主权。

23. 鉴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必须在条款草案制订前就原则事项和问题的总体方向达成协议。主权豁免原则在习惯法中已经确立，并对维持国际关系的稳定极其重要。此外，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有关文书保证外交人员及其他国家代表的豁免，以确保他们在履行职能时不受东道国司法的影响。委员会需在维护国家官员的豁免和处理此规则的例外情况之间取得平衡。

24. 他的代表团认为三种人(troika)，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应获得充分属人豁免，这一规则在国际习惯法和国际法院得到确认，其他高级官员可能也可因其职务而享有此种豁免。

25. 对于豁免的可能例外，他的代表团赞成的一种意见是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仔细研究此问题，在审议过程中考虑到委员会的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家实践，并考虑到现行法和拟议法的区别。

26. 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造成很大困难，特别是因为这个问题对法律的其他方面，包括普遍管辖权造成影响。特别报告员提议分别制定关于条约和关于习惯法

的条款草案，这项提议是有问题的；应将重点放在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以及条约和习惯法如何为此规则提供证据。

27. 关于第 4 条草案(国际习惯作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他鼓励特别报告员仔细研究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opinio juris*)并确定有那些国际社会全体关注的严重罪行产生引渡或起诉义务。因此，特别报告员必须处理下列问题：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约数目增加是否意味着各国接受此种习惯规则的存在；大量国家实践中接受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约规定是否表示此种规则的存在。

28. 他欣见最惠国待遇研究组在考虑到当前仲裁判决情况下确定此种条款在投资领域的规范性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制定旨在协助各国对促进和保护投资的条约举行谈判的一般准则和示范条款将有助于会员国和法院。他的代表团也欣见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的工作成果。

29. 最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新列的 5 个题目是可以接受的，但必须列出先后次序；委员会不妨审议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当代冲突中非国家武装集团的问题。

30. **Pedrós-Garretero 女士**(西班牙)强调说，应让委员会有时间适当履行其任务。

31. 她的代表团欣见委员会能够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二和第三份报告(A/CN.4/631 和 A/CN.4/646)，但注意到，由于委员会成员发表了各种看法，特别报告员的结论一个也没有送交起草委员会。

32. 这个问题对当代国际法各主要领域产生影响，因此必须以平衡兼顾方式处理。特别是需要确保在顾及国际关系稳定的同时顾及同样重要的避免在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方面出现有罪不罚的情况。

33. 在这方面，必须更清楚地区别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概念，将重点更多放在“公务行为”一词的定义。

她的代表团认为必须限制该词的含义。确定享有属人豁免权官员的标准也应是严格的，因为此种豁免权在豁免所涉国家的司法制度中属于例外情况。只有在委员会处理了这些问题后才能就豁免的程序问题进行辩论。

34. 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上尽管出现了无可否认的困难，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实用性是如此之高，委员会不只应在下届会议而且应在下一五年期优先审议。

35. 虽然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但没有取得多少进展。因此，她敦促委员会下届会议加强注意这个问题，并决定是否要单独审议这个问题还是与另一个问题一起审议。

36. 她欣见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工作组和最惠国待遇问题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并期待今后在这两个问题取得发展，包括更清楚地列明目标和工作方法。

37. 委员会提议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新议题数目之多和重要性之大，证明委员会充满活力，并有能力履行其编纂和发展有关国际法规则的任务。然而，她重申她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将注意力放在少数议题上，以便提高效率 and 效益。虽然所有议题都重要，下一五年期的优先事项应是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和条约的临时适用。

38. Pop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鉴于有更多国家设法以普遍管辖权和准普遍管辖权为由限制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权，豁免权规则的编纂成为迫切事项。最后的编纂文件可采取国际公约形式或采取更灵活的一种文书形式。他的代表团赞成区分属人豁免权和属事豁免权，并在发展有关国际法规则之前先编纂现有习惯国际法，在编纂时应将重点放在无歧义的或完全取决于国际礼让的规则。

39. 以普遍管辖权为由限制国家官员的豁免是另一个问题。普遍管辖权的概念，特别是在缺席审判情况下行使此种管辖权的概念与现代国际法，特别是与关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有严重冲突。需

要进一步审查“国际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等词及其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关系。迄今，普遍管辖权只有在根据条约或安理会决议规定行使时才得到广泛承认。坚持审议普遍管辖权、国际罪行和国家官员豁免权之间关系会导致国与国之间关系紧张。

40. 编纂关于所谓三种人的国际法律规范应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因为这些官员在最通常情况下是国家的体现，他们在国际场合代表国家主权，另外他们的豁免规范是明确和完整的。必须承认在他们任职之前、之时和之后以其个人或官方身份作出的行为的豁免权。任何关于这些人放弃豁免权的规定必须是明确和无歧义的。

41.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问题，此种义务的法律基础是问题核心。虽然国际法接受国际合作原则，但接受的确切范围取决于具体情况。在防止有罪不罚方面，必须将此原则视为防止国际关注的罪行的广泛责任的一部分。引渡或起诉义务适用于具体类型的罪行，通过审议有关国际条约或实践来确定义务的内容将更富有成效。主要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性质决定相应的次级义务；然而，推定次级义务自动拥有主要义务的所有特征言之过早。最后，他重申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应与普遍管辖权问题一起审议。

42.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他的代表团赞成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用作解释国际条约的主要出发点。比较两种条约解释方法的利弊比审议逐个条约解释方法好，应将更多注意力放在使用某种解释方法的理由，并鉴于各项规定有习惯的解释，应避免在条约解释方面采用通用规则。

43. 一个主要任务是确定“嗣后惯例”的意思。有两种方式解释国际法律规范，一种是考虑到此种规范如何与实践互动，另一种是由于此种互动，这些规范可能从原来基于条约的规范变为内容与有效条件都不一样的习惯规范。这两种解释方式明显不同。

44. 嗣后惯例要被接受为基于条约的规范的有效解释资料，各国就不能对其法律有效性有分歧意见。实

践虽然与法律确信类似，但不能作为习惯国际法的资料来源；正常的过程是：基于条约的规范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经过足够长的时间根据条约缔约方之间不断变化的法律关系适应调整形成。在维也纳公约中，“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概念有明确的区分，在编纂过程中也可能需要加以区分。委员会应说明嗣后惯例和嗣后协定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偏离条约的字面意思，继续作为解释资料而不成为条约修正案、国际惯例或违反原条约的做法。

45. **Jahangi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时，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编纂而不是发展国际法规则，应使用主权原则作为出发点，并应区分豁免和问责制。习惯国际法已确立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豁免权，而且国际法学会在其 2009 年题为“国家和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在国际罪行中的管辖豁免”的决议中规定了此种豁免权。

46. 他的代表团同意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要证明存在一般性习惯义务是很难的；即使越来越多的国际文书纳入此种义务也不表示缔约方接受现有的或浮现中的此种习惯规则。虽然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试图规定引渡或起诉某些罪行犯罪嫌疑人的义务，但在各国实践中没有被普遍接受。此外，选择引渡或起诉的国家总是在条约框架下采取行动。尽管有人认为若干安理会决议和秘书长报告提到的防止有罪不罚的目标可作为国家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法律根据，但这仍然是政治目标而不是明确的法律义务。

47. 看来委员会不太可能找到引渡或起诉习惯义务存在的充分证据，因此委员会应考虑结束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这本身就是进展的一种象征，因为这显示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已竭尽所能。第六委员会极不可能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交给国际法委员会处理，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宜将此问题与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联系。如果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引渡

或起诉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将其工作局限在现有任务规定。

48. 在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方面，不应高估嗣后惯例作为条约解释资料的作用。他的代表团不知道在建立嗣后惯例方面是否要给予不同国家机关同等待遇，并对“社会惯例”的意义、范围和作用有所怀疑。

49. 他希望在第三次审议最惠国待遇条款问题后，委员会终于拿出具体成果。然而，由于这个问题与国际私法以及贸易和投资法等属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管辖范围的问题的关系，他不知道这是否可行。

50. 对于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中的新议题，他说一般而言，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应有助于解决国际法实际问题或防止今后问题。他的代表团对审议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问题有怀疑，这种做法似乎在编纂确定习惯法的通则并剥夺其基本特征，即自然形成。这似乎是不适宜的，不可能达成有用目的。

51. 关于委员会提议的方法问题，在查明某个习惯规则的形成时，必须区分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与国内法院的实践和判例之间的差别。委员会还应小心地着手衡量单边行为，尤其是违反一般国际法的单边行为，如何影响确定习惯国际法的工作。此种行为，即使持续多年，也不能成为新兴规则或现有规则的证据。

52. 同样，在审议偏离习惯规则的做法是否导致习惯法改变的问题上，委员会应注意到在大部分情况下对某个国家单边行为保持沉默和默认不一定表示核可；这可能只是政治上的权宜做法。他的代表团对保护大气层的问题也有同样的关切，希望这个问题的高度技术性不会使审议工作徒劳无用。

53. 最后，他的代表团认为审议条约的临时适用问题将有助于说明或补充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并将与委员会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的的工作是一致的。

54. Pírez Pérez 先生(古巴)说,委员会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所做的工作应加强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的原则,特别是尊重所有国家主权的原則。他的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有些发达国家违反这些原則对发展中国家官员发动政治攻击。

55. 引渡或起诉义务是国际社会一个重要问题。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各项原則,特别是与国家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有关的原则。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制订管辖引渡的一般原則和拒绝引渡的理由,并在进行这项工作时考虑到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所载示范引渡条约第 3 条(强制拒绝的理由)。

56. 一个肇事者出现在另一国领土而有关国家之间又有互惠条约或宣言时,引渡或起诉义务就产生了。一国拒绝明确的引渡要求时,就需按照起诉国国内法展开刑事诉讼。他的代表团支持制订要求和获得引渡的程序原則,其中可包括:提出佐证文件;拘留责任和权利;预防措施;转移被拘留者;在既定引渡规则被违反时被告请求补救的权利。应列出可引渡罪行清单,但不影响每个国家根据国内法决定准予引渡的罪行的权利。

57. 引渡或起诉义务与普遍管辖权虽是相关的,但两者之间有显著差异。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管制引渡或起诉义务,将另一问题留给第六委员会普遍管辖权原則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让它来决定是否把问题交给国际法委员会。

58. 一般而言,只有在存在有效的相关条约时须按照条约必须遵守原則产生引渡或起诉义务。然而,这个问题的法律漏洞让一些国家能够在拒绝引渡的情况下不起诉意识形态与其相同的公认恐怖分子,它们提出的理由是与引渡要求内容有关的法律技术细节或恐怖分子人身安全有受到损害的危险。由于这个和其他原因,他的代表团强烈支持彻底研究这个问题,以明确界定引渡或起诉义务規則的范围和适用。

59.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他的代表团维持其过去声明的立场,即这个议题的工作目标只应是加强和互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变——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制订的条约制度。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研究组不应只注意各项条约和嗣后惯例的正式内容,还应注意某些事件和情况对条约造成的影响,例如终止或暂停履行条约、单边行为和严重违规行为以及情况发生基本变化。

60. 他的代表团极其重视最惠国待遇条款问题的研究,特别是该问题与投资保护条约之间关系的研究,并支持研究仲裁裁决和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载条约解释規則。有些法院在涉及投资保护条约时对最惠国待遇条款进行了广泛解释,这使投资者能够不顾他们根据此种条约所承担的一些义务——例如在诉诸国际法院前先用尽国内的补救措施的义务。

61. 在许多情况下,此种解释使双边条约明确规定的义务失去法律效果,因而要适用与有关双边条约无关的其他法律文书或规范。这明显违反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条约原則。让投资者可以要求条约没有规定的、有时甚至是明确排除的权利和特权的情况令人十分担忧。

62. 仲裁法庭在试图申明其审案权时不适当地将投资保护协定的范围扩展至缔约国的意愿以外。法庭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扩大协定提供的保护、忽视各国在界定“投资”和“投资者”概念时采用的限制性准则时,协定的完整性受到威胁。

6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就这个议题进行的工作得出委员会应铭记在心的重要结论。对最惠国待遇条款作出的解释性裁定凌驾缔约国的解释,并有利于无论是投资者或法庭的第三方的解释,从而使跨国公司能够试图要求它们不应享有的权利和特权并逃避履行其基本义务。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任何旨在澄清最惠国待遇条款内容、范围和限制的措施。

64.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代表团对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特感兴趣。他的代表团过去要求扩大该原则的范围,将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包括在内,以便堵住防止有罪不罚方面的漏洞,有些国家通过单边扩大普遍管辖权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没有获得成功。他的代表团不反对在条款草案中提到各国合作防止有罪不罚的义务。然而,第2条(合作义务)中“国际关注的犯罪和罪行”一词应予说明。不清楚第3条(条约作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第1款的目的是为何,因为该款只是描述众所周知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而条约草案第2款没有指出哪一国的国内法将决定引渡或起诉的规定和条件。第4条(国际习惯作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来源)的文字引起许多问题,因为委员会对义务的性质及其所涵盖的罪行缺乏共识。

65. 有人对合并审议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和普遍管辖权问题是否有用表示怀疑。基于引渡或起诉原则的管辖权与单纯的普遍管辖权很不一样,前者需要另一国表示同意和提出要求,而该国可选择是否根据传统关系行使管辖权。这将消除有关国家发生冲突的危险,并使通常负责起诉犯罪者的国家更有可能向被要求行使确定犯罪情况管辖权的国家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因此,分别审查基于引渡或起诉原则的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是适当的。

66. 他的政府认为,不仅是三种人,其他高级官员也享有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权。国际法院关于2002年4月11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的判决支持这种看法,这种看法也适当反映其他高级官员被授权执行重要国际工作的趋势。在分析管辖属人豁免权的范围和确定可能的例外时,委员会应注意就逮捕令案和就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吉布提诉法国案)表达的意见。国际法院的判决始终认为三种人的属人豁免是已得到确立的国际法规范,没有例外。有人认为现有国际法承认,对于某些罪行,高级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原则有例外情况,这种

看法是没有根据的。职务豁免也没有例外情况。他的代表团认为豁免原则是确保国际关系稳定和正常的关键因素;该原则源自国家主权平等,并且是国与国关系避免出现挑衅情况和复杂问题的可靠保证。

67. 有些人认为需要限制属人豁免和职务豁免以防止有罪不罚情况,他的代表团不同意这种看法;这个问题可通过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体制和扩大国与国之间的合作来加以解决。外国管辖豁免不表示有罪不罚,因为职务豁免只限于以公务身份作出的行为,已有既定程序起诉不履行职责的官员。如果不依循该程序,就可能产生国家责任问题。对于享有属人豁免的人,管辖国可先收集有关数据,然后转交国籍国或国际司法机构供其进行起诉。鉴于豁免原则对国际关系稳定的重要性,应极其小心地逐步发展这方面的国际法规则

68. 在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方面,研究组试图按照各国际司法机构通常使用的解释方法来划分这些机构,这种做法产生若干问题。一个机构选择哪种解释方法主要接受条约的一项条款指导。研究组在委员会报告(A/66/10)第44段中说,只有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上诉机关才采用注重文本的做法,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因为条约的文本是任何国际司法机关进行解释时的基本出发点。对多边国际条约而言,委员会还应澄清“缔约方的实践”(报告中的注655)一词的意思,并解释这是否指所有参与者的实践。

69. 最惠国待遇条款问题触及若干重要问题,这些问题若得到解决,将大大影响各国的起草该条款的做法。如果能够确定此条款是否凌驾其他条约规定以及是否能够取代缔约方直接表达的意向,将会特别有用。他的代表团相信,不论最后结果如何,研究组收集的资料将为各国和有关组织提供有用的资料。

70. Kowalski 先生(葡萄牙)说,委员会应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采取平衡兼顾做法,既编纂



又发展国际法规则，既顾及国家官员豁免权又顾及防止有罪不罚的义务。委员会不能停留在过时的绝对国家主权观念。

71. 有一种看法是，确定国家是否对某一不法行为负责的标准可能也能用于确定国家官员是否享有属事豁免，他同意这种看法。在做出这项决定时，委员会需要决定是要依赖国际法院在2007年2月26日就《预防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作出判决时采取的“有效控制”测试法，还是依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案中采取的“整体控制”测试法，案件法律和实践似乎偏向后者。

72.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由于高度直接代表整个国家，因此应享有属人豁免权。如2002年4月11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所显示，有充分法律理由支持这些官员按照现行法享有豁免权。一名官员的豁免权是否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不得采取某些行为，对此作出判断的一个可能办法是，看看有关当局的这些行为是否如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吉布提诉法国)所示对有关官员施加了限制。

73. 他的代表团不同意属人豁免权是绝对、无例外的或属事豁免权在某些情况下不能自动取消的看法；也不同意如国际法学会2009年题为“国家和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在涉及国际罪行时的管辖豁免”的决议似乎指出的那样，在任何情况下国家有道德义务免除其官员的豁免权。国际法目前的趋势是支持可有例外情况，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取消豁免。因此，一揽子豁免的做法可能产生有偏向的结论。不能在所有情况下排除对违反国际法特别是绝对法的既定制裁。

74. 不论豁免的例外是否现行法，他的代表团认为对于国际关注的大多数严重罪行都应取消豁免。他鼓励委员会在继续就豁免的例外问题展开工作，无须理会这项行动是否发展国际法规则，并欢迎设立关于此议题的工作组的建议。

75. 在引渡或起诉义务方面，他说进行合作虽然是国际法确立的责任，但应重新考虑草案第2条(合作责任)的用语。在决定各国如何与国际法院和法庭合作之前，委员会应首先确定引渡或起诉义务与向主管国际法院或法庭交出被指控的罪犯之间的关系。他的代表团还对该条第1款中“国际关注的犯罪和罪行”一词表示关注，并要求澄清哪些具体罪行属于这一类别。他的代表团同委员会一些成员一样，对拟定草案第3和4条时所进行的研究和采取的方法表示关切，这两条分别涉及引渡或起诉义务所根据的条约和习惯。尽管有这些固有困难，委员会仍应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工作。

76. 在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方面，他的代表团就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进行了调查，以期设立一个系统来监测它们对葡萄牙为缔约方的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影响。初步调查结果显示，特别是对于某些问题的条约而言，此种协定和实践确实被认为是相关的；将在日后向委员会提供具体例子。在今后工作方面，他赞成任命一名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77. 关于最惠国待遇条款问题，他的代表团关切的是研究组采取何种方法来决定谁有权获得利益以及是否在享有这种待遇的前提条件符合之后再决定该条款能否用于将争端解决规定纳入条约

78. 虽然委员会可能还不能够提供一套明确、独特和令人信服的解决办法，对解释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方法进行全面调查将为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有用的指导。

79. Gupta 先生(印度)说，他的代表团原则上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国家官员对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是普遍公认原则，任何例外都须提供证明。他的代表团还同意，必须在初步阶段或预审阶段考虑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取消豁免的可能性；因此，委员会研究不这样做会产生何种影响可能是适当的。应定出将属人豁免权扩展到所谓的三种人以外的明确标准，应加强各国就有关国家官员豁免权问题进行的合作，并应认识到放弃此种豁免的权利在于国家而不在于官员。

80. 关于最惠国待遇条款问题，他欢迎题为“最惠国待遇条款在投资协定中的解释和适用”的文章。必须研究此种条款的各种写法以及将条款纳入条约所产生的影响，并进一步审议此种条款与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以及最惠国待遇、公正和公平待遇以及国民待遇标准之间的关系。

81.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国家有责任按照条款草案第 2 条(合作责任)规定，协力防止有罪不罚，并同意需要为此深入分析传统和习惯国际规范和国家条例。

82. 在这方面，印度 1962 年的引渡法及其为缔约方的双边引渡条约都载有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规定，委员会应继续考虑这些规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组设立和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重组值得欢迎。最后，委员会选择审议的议题必须是对国际社会有实际价值的议题。

83. **ReveII 女士**(新西兰)说，她欢迎进一步审议最惠国待遇条款问题，包括该问题与核心投资纪律以及与公正和平等待遇和国民待遇标准之间的关系，并赞同研究组对该问题和方法的一般了解。特别是，她对研究组建议研究其他领域的国际法使用该条款的情况表示支持，并同意研究组的看法，认为在明确具有或不具有争端解决程序时不需要有进一步的解释。新西兰在自己的贸易和投资协定中采取这种做法，并依循 Emilio Agustín Maffezini 诉西班牙王国模式。鉴于国际投资判例变化无常，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工作将作出及时和宝贵的贡献。她期待阅读研究组的报告草稿，并期待研究组在下个五年期的第二年完成其工作。

84. 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她的代表团认为，探讨习惯国际法下是否存在此种义务的问题是有好处的，但鉴于国内刑事法要求的准确性，这个问题存在固有困难。她鼓励委员会在进行进一步实质性工作前，试图按照 2009 年关于审议该问题的一般框架澄清将采取的方向，包括其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

85. 她欢迎 2010 年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主席编制了一份报告介绍国际法院和具有临时管辖权的仲裁法庭的相关判例，并欢迎研究组主席关于特殊制度下与嗣后协定和惯例有关的判例的第二次报告。她的代表团大体上支持主席重新拟订的九点暂定结论，并期待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在下一个五年期结束，并应在一整批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结论。

86. 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上，她说，这方面的法律需要在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基本原则以及在追究个人责任和避免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之间取得平衡。虽然官员必须不能在外国法庭遭到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但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公共态度的转移可能显示越来越多人支持追究国家官员犯下的严重罪行。她期待进一步审议豁免的可能例外情况和将采取的做法(现行法或拟议法)。她的代表团仍然更喜欢委员会在 1996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采取的做法，其中规定国家官员被控犯下国际罪行时，特别是禁止此种罪行的规定到达绝对法规范的地步时，就出现豁免的例外。她欢迎澄清该议题中“国际罪行”、“严重罪行”和“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等词的建议，并指出它们可能与委员会审议中的其他议题重叠。

87. 她期待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包括属人豁免权是否应具绝对性，是否应包括在位期间和在位前以官方身份和个人身份做出的行为。任何将豁免权扩大到在任的三种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做法必须拿出明确理由，并应包括对习惯国际法的详尽分析。她的代表团也感兴趣的是进一步研究属事豁免是否应适用于非法行为和越权行为。

88. **Nguyen Huu Phu 先生**(越南)说，他的政府遵守越南为缔约国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所规定的引渡或起诉义务，并欢迎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建立关于该问题的明确法律框架。他鼓励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该义务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以便评估后者与将制定的条款草案的关系。

89. 关于最惠国待遇条款问题，他欣见研究组认为它应力求取得对参与投资领域者和决策者有实际用处的成果，并将促使在仲裁裁决方面有更协调一致的做法。为此，他鼓励研究组对解释这些条款的各种方法所产生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在考虑到国家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定出此种解释的范围。

90. 他支持将新议题纳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以及国际投资法的公平和平等待遇标准对积极促进全球和区域贸易和投资的国家的特别相关。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的工作将有助于各国了解其在保护本国国民在其他国家的投资以及外国投资者在本国的投资的权利和义务，并将更清楚地指导它们如何使它们的具体利益与投资条约相一致。此外，这些题目是涉及大量金钱的各种争端的核心问题，并可能影响到作为其社会公共管理员的各国的正常运作。很不幸，这些争端目前由各法庭处理，而这些法庭既没有兴趣也没有能力仔细审查这些复杂情况。因此，他敦促委员会迫切开始开展两个新议题的工作。

91. Hi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赞赏特别报告员就复杂而困难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进行的工作，但仍有重要和迫切的问题要处理。他的代表团致力于在防止有罪不罚和保护豁免权之间取得正确平衡。

92. 美利坚合众国是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若干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它认为此种规定是不让恐怖主义份子和其他罪犯有安全港的集体努力的重要整体部分。他同意，有些问题，例如此种义务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以习惯国际法为基础的问题，只可在仔细分析现有条约制度所规定的义务的范围和内容后才可审议。他的代表团仍然深信，根据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实践，习惯国际法和国家实践并没有为制订将此种义务扩大到有关的国际协定以外的条款草案提供充分基础。各国在成为引渡或起诉义务协定缔约国后就承担此种义务，但只承担其中规定的义务。若非如此，它们

就可能被要求在缺乏双边引渡关系或对有关犯罪行为管辖权等必要法律权力的情况下进行引渡。

93. 没有必要，至少在目前没有必要扩大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的范围，在这方面仍有许多事情待做。令人特别感兴趣的是特别报告员的一项工作，该项工作的目的是要了解某些条约——特别是人权条约和国际刑法领域的条约——的特殊性质在何种程度上可能影响有关裁判机构对条约解释的做法。委员会再次要求各国政府提供与一个或多个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相关或曾经相关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例子，特别是通过与司法或准司法程序无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进行解释的实例。国家法院实践的例子将是特别有用的信息来源；例如，有些国家的立法机关在批准国际协定前参与核可此种协定，他的代表团很想知道，这些国家如何处理国际协定的解释因根据嗣后惯例进行改变而产生的国内法律问题。

94. 最惠国条款主要是条约形成的产物，其结构、范围和用语往往差异很大；此外，这些条款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协定的其他规定，因此很难有统一做法。因此，他支持研究组的决定，即不修改 1978 年关于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款草案，也不制订新的条款草案。他鼓励研究组继续研究可成为各国政府和有关从业人员有用资源的目前判例，并有兴趣知道研究组打算探讨贸易和投资以外的哪些领域。

95. 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方面，他同意，除了一些例外情况外，特别报告员应将 50 页定为其报告长度的一般基准，并应在每届会议通过条款草案后尽快编制关于这些草案的简要评论草稿。他也支持委员会促进与第六委员会进行更多对话的目标。

96. Kamto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欢迎各国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对委员会报告(A/66/10)中提出的问题表示他们的看法。他鼓励各国代表团就报告第三章中提出的问题作出评论。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A/C. 6/66/L. 13 和 L. 14)

决议草案 A/C. 6/66/L. 13

97. AlFarhan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在序言部分第 1 段后插入新的一段文字应为“又回顾有关决议请第六委员会审议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在决议草案附件(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行为守则)第 2 节(a),删去“无偏向”一词改为“无偏见”。

98. Hi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 De Borja 先生(菲律宾)支持下,提请大家注意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要求,即内部司法理事会应审议透明度问题,并进一步澄清司法公开原则。

9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6/66/L. 13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 6/66/L. 14

100. AlFarhan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后插入新的一段文字应为:“决定不核准 A/66/86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此修正案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按照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37 条第 1 款通过,事关程序规则第 19 条(案件管理)”。

10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6/66/L. 1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A/C. 6/66/L. 16)

102. Telalian 女士(希腊)在介绍决议草案 A/C. 6/66/L. 16 时说,决议案文与大会第 65/20 号决议案文类似,但有一些技术修订。第 8 段请会员国就关于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0/980)进一步发表评论,该报告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审议。修订了第 15 段以考虑到大会第 65/20 号决议的规定;该段还敦促各国政府在向秘书长提供资料时,具体说明确立管辖权的详细情况,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犯下的严重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情况,以帮助就各国是否在国内处理了管辖权漏洞问题进行有着重点的辩论。在第 16 段,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经修订的第 8 段的执行情况。最后,在第 17 段加入“为确保全面报告事件而做的努力的资料”等字。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 6/66/L. 17)

103. Salem 先生(埃及)在介绍决议草案 A/C. 6/66/L. 17 时说,案文以大会第 65/31 号决议为基础,但有若干技术改变。

下午 1 时散会。